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9〕63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附件一：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附件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附件一：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选拔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观念新、有改革创新精神，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力的专业带头人，更好地发挥他们在推动专业建设，深化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学院办高质量有特色的卫生职业教育目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

1. 学院、附属医院专任或兼任教师均可申报。专业带头人按学院开设专业每个专业选拔1名，如该专业无符合条件人选，可以空缺。
2. 若某专业带头人为校外人员，校内应增设1名专业带头人协助校外专业带头人开展工作。

二、遴选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2. 系统承担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学满意度高，受到同行和学生的赞誉。
3. 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系统掌握专

业理论知识体系和本专业的主要操作技能。熟悉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培养目标，以及本专业相关行业(或岗位群)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4.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博士学位者优先考虑。

5. 原则上能任满一个聘期，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三、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按照遴选条件，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经所在系部初审后，报至教务处。

2. 资格审查：教务处对申请教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

3. 确定人选：教务处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报至学院，学院研究确定院级专业带头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

4. 院长聘任：院长颁发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需重新申请。

四、岗位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2.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大纲编写或修改，协助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落实工作。

3. 组织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提高教学与学术水平。

4. 负责本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 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申报, 以及相关教材建设与遴选。

5. 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 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 参与教学质量的控制。

6. 定期开展专业调研活动, 及时向系部、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 并针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7. 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五、管理与考核

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由教务处牵头, 会同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 按照“动态培养、严格考核、择优汰劣”的原则, 对专业带头人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 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占比25%。

2.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随即解聘。三年内不得参加校级、省级专业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选拔。所空名额将进行任内增补, 由增补后的带头人继续履行职责。期满考核合格者方可参与申报下一届的选拔。

3.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专业调研报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教科研工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

4. 因师德不合格, 受到学院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随即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所属系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主讲 课程					
近3 年教 学与 科研 情况					
获奖 情况					

二、审核意见

系部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